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10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兴水同志免职的通知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九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 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海联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 案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八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一百零五批次土地征收的 批复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34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唐春晓

副主编:丁良辉

编 辑:蔡玉玲 黄宏斌

周梁毅 黄阿兰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九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5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6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7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7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7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7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7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9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0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0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0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0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0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老君大道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晋东新区地块一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晋东新区地块二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16
●【市政府办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低效存量工业(仓储)用地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暂行规定的通知	1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兴水同志 免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鉴于张兴水同志已到达退休年龄,经研究决定:
免去张兴水同志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退休,退休费自 2025 年 10 月起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9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2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0556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东海街道金崎社区其他农用地 0.055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55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 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47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1.0869 公顷(其中耕地 0.332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晋江市罗山街道山仔社区旱地 0.3325 公顷、园地 0.52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2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59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5-12-01 地块面积 0.0405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 第四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51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1.4272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东石镇萧下村园地 1.427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882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309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九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九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29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1.0906 公顷(其中耕地 1.090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丰州镇丰州村水田 1.090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90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

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25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7.7744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71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城厢镇古山村园地 2.5702 公顷、林地 3.60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71 公顷、水域 0.3553 公顷、其他土地 0.010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8304 公顷;使用福建省安溪县同美农场有限公司国有园地 0.0113 公顷、林地 1.2987 公顷、水域 0.346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1.656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8.486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25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3.6347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城厢镇员宅村园地 1.4482 公顷、林地 2.04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1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85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7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德政〔2025〕9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0.2011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德化县盖德镇盖德村园地 0.201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81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82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 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永政文〔2025〕6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1.9807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永春县达埔镇达理村园地 0.3757 公顷、林地 1.59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1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1.980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

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狮政用地〔2025〕4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鸿山镇东埔一村 0.2727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2727 公顷,建设用地 0.032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3047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海联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安市水头镇海联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5〕256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水头镇海联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4.529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应按照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涉及世界遗产的,应符合相关保护规划要求;《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南安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石狮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狮政用地〔2025〕7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石狮市境内农用地 1.1573 公顷(其中耕地 1.072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石狮市锦尚镇杨厝村旱地 1.0723 公顷、园地 0.0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4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9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77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53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1.4144 公顷(其中耕地 0.937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晋江市内坑镇黎山村水田 0.2562 公顷、旱地 0.6814 公顷、园地 0.24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95 公顷,内坑镇内湖村园地 0.009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414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5-46-01 地块面积 0.0004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八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八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30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0.2054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园地 0.18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39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一百零五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一百零五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30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征收南安市溪美街道白沙崎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811 公顷,溪美街道长兴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14 公顷,溪美街道溪美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78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73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

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 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25〕7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 0.7598 公顷(其中耕地 0.6599 公顷)、未利用地 0.048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螺阳镇盘龙村水田 0.6599 公顷、园地 0.00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72 公顷、水域 0.048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08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 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25〕8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 10.3487 公顷(其中耕地 0.7301 公顷)、未利用地 0.2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水田 0.7301 公顷、园地 5.0701 公顷、林地 4.10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8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48 公顷、水域 0.1208 公顷、其他土地 0.109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613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

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二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23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2674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参内镇参山村园地 0.267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1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99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2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2098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华大街道新前社区园地 0.209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09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

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港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港政地〔2025〕6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港区境内农用地 3.489 公顷 (其中耕地 1.66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泉港区后龙镇上西村水浇地 0.2202 公顷、旱地 1.4473 公顷、园地 1.50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056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545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 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46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7462 公顷(其中耕地 0.216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安海镇型厝村水田 0.0398 公顷、旱地 0.1767 公顷、园地 0.0526 公顷、林地 0.0635 公顷、草地 0.11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6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60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44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51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

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51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1826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0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池店镇大洲村园地 0.18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8 公顷、其他土地 0.001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83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50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1.5592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新塘街道上郭社区园地 0.7557 公顷、林地 0.58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7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999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55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30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1.3629 公顷(其中耕地 0.107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水浇地 0.1076 公顷、林地 1.07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0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403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四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30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2.6767 公顷(其中耕地 0.0745 公顷)、未利用地 0.254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水田 0.0745 公顷、林地 2.46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26 公顷、其他土地 0.254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931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九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九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29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2.9583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草地 2.958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426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385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鲤政文〔2025〕8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鲤城区境内农用地 0.0788 公顷（其中耕地 0.0711 公顷）、未利用地 0.028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鲤城区江南街道火炬社区水域 0.0072 公顷，江南街道乌石社区水田 0.0711 公顷、园地 0.00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 公顷、水域 0.021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07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 第五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51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1035 公顷 (其中耕地 0.0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紫帽镇霞茂村旱地 0.008 公顷、园地 0.00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3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417 公顷,紫帽镇紫湖村园地 0.086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33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5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97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

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德政〔2025〕11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5.0672 公顷(其中耕地 2.4449 公顷)、未利用地 0.188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德化县雷峰镇朱紫村水田 1.2102 公顷、旱地 1.2347 公顷、园地 0.6521 公顷、林地 1.40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683 公顷、水域 0.188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255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3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泉港区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泉港政地〔2025〕5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泉州市泉港区境内未利用地 0.266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使用泉港区涂岭镇松园村其他土地 0.2661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266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5-03-02 地块全部面积 0.4499 公顷。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3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安政地〔2025〕25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6439 公顷(其中耕地 0.03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福建省安溪县同美农场有限公司国有水田 0.0354 公顷、园地 0.1373 公顷、林地 0.4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57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0.649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3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4 年度 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永政文[2025]7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0.5137 公顷(其中耕地 0.01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永春县国营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水田 0.0114 公顷、园地 0.01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887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0.513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

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 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石狮市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狮政用地〔2025〕6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石狮市境内农用地 0.7874 公顷(其中耕地 0.615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石狮市宝盖镇铺锦村水田 0.615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1 公顷,宝盖镇玉浦村园地 0.16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8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25〕7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 2.008 公顷(其中耕地 1.3389 公顷)、未利用地 0.00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水田 0.3822 公顷、旱地 0.9567 公顷、园地 0.3457 公顷、林地 0.111 公顷、草地 0.09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66 公顷、水域 0.001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009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 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25〕8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 0.862 公顷(其中耕地 0.56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山霞镇东莲村水浇地 0.5699 公顷、林地 0.17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5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6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 第十七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25〕8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惠安县崇武镇霞西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62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62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26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5367 公顷(其中耕地 0.057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参内镇田底村水田 0.0578 公顷、园地 0.3966 公顷、林地 0.06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36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25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3986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西坪镇西源村园地 0.398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98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

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鲤政文〔2025〕7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鲤城区境内农用地 0.9249 公顷（其中耕地 0.924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鲤城区江南街道乌石社区水田 0.92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24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2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 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0495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华大街道新前社区园地 0.049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495 公顷, 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 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 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 依法完成土

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2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 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2106 公顷 (其中耕地 0.0002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华大街道地质社区旱地 0.0002 公顷、园地 0.0401 公顷, 华大街道新铺社区园地 0.08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26 公顷, 华大街道新前社区园地 0.00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106 公顷, 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

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5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3573 公顷(其中耕地 0.32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社区水田 0.3272 公顷、园地 0.02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57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港政地〔2025〕4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 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泉港区境内农用地 10.0137 公顷 (其中耕地 1.5976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泉港区后龙镇后田村旱地 1.4026 公顷、园地 2.0372 公顷、林地 3.4037 公顷、草地 0.01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19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5858 公顷, 后龙镇涂坑村旱地 0.195 公顷、园地 1.7651 公顷、林地 0.45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0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27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827 公顷, 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港政地〔2025〕7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泉港区境内农用地 1.9058 公顷（其中耕地 0.20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泉港区涂岭镇邱后村水田 0.2056 公顷、旱地 0.0043 公顷、园地 0.5754 公顷、林地 0.81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7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905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56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3.6837 公顷(其中耕地 1.9926 公顷)、未利用地 1.25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东石镇郭岑村旱地 1.9926 公顷、园地 0.1528 公顷、林地 0.0283 公顷、草地 0.82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853 公顷、水域 0.02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7067 公顷;使用国有水域 1.2301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4.936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

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56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1364 公顷(其中耕地 0.062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陈埭镇高坑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5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567 公顷,陈埭镇海尾村水田 0.0548 公顷、园地 0.00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99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5.2862 公顷,陈埭镇仙石村水田 0.0066 公顷、水浇地 0.00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568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157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

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56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1.8605 公顷(其中耕地 1.19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水田 0.6308 公顷、园地 0.1135 公顷、林地 0.0703 公顷、草地 0.08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18 公顷,东石镇永湖村水田 0.5574 公顷、水浇地 0.0021 公顷、园地 0.1521 公顷、林地 0.10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3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572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5-54-01 地块面积 0.0235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

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南政文〔2025〕30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南安市 2024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跨省域增减挂钩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征收南安市罗东镇维新村水田 0.59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1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26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2.7983 公顷(其中耕地 0.6983 公顷)、未利用地 0.017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参内镇参山村林地 0.0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参内镇大厝村水田 0.2573 公顷、园地 0.0996 公顷、林地 0.02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69 公顷，参内镇田底村水田 0.0415 公顷、园地 0.3511 公顷、林地 0.65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4 公顷，参内镇洋乌内村水田 0.3995 公顷、园地 0.3356 公顷、林地 0.41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6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77 公顷、水域 0.017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833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26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3.4713 公顷(其中耕地 0.6072 公顷)、未利用地 0.061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参内镇田底村园地 0.0017 公顷、林地 0.006 公顷,参内镇洋乌内村水田 0.6072 公顷、园地 1.3622 公顷、林地 1.39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728 公顷、水域 0.061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905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

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四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德政〔2025〕13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0.1381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德化县三班镇三班村园地 0.138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38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

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 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4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1.4726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国有其他农用地 1.4726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1.472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

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 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4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2.3507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国有其他农用地 2.3507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2.350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

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 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泉港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泉港政地〔2025〕5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申请的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峰尾镇诚峰村 0.4638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农用地、0.0716 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4638 公顷、建设用地 0.0782 公顷、未利用地 0.0716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6136 公顷。

二、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
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南政文〔2025〕24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官桥镇金桥社区 0.0465 公顷 (其中耕地 0.0113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0465 公顷(其中耕地 0.0113 公顷)、建设用地 0.003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495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其中耕地 0.0113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做到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政〔2025〕10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浔中镇蒲坂村 0.2473 公顷(其中耕地 0.0271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2473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2473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其中耕地 0.0271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做到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老君大道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泉州市丰泽区老君大道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38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丰泽区老君大道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3.9718公顷。

二、你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 第四十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 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晋政地〔2025〕42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5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安海镇庄头村 0.1798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1798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798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

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晋东新区 地块一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晋江市晋东新区地块一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5〕505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晋东新区地块一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9301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应按照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晋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晋东新区 地块二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晋江市晋东新区地块二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5〕510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晋东新区地块二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5294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应按照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晋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低效存量工业(仓储)用地变更为商业 服务业用地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低效存量工业(仓储)用地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

泉州市低效存量工业(仓储)用地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工业用地转型为商业服务业用地管理,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产业升级和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自然资源部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7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适用范围

泉州市统管区(含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和泉州开发区清濛园区范围内的存量工业(仓储)用地,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变更土地用途为不可分割销售的商业、商务金融、娱乐、旅馆等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产业区块线一级控制线范围内的规划工业用地严禁变更,规划非工业用地应优先作为服务于工业经济发展的科研办公或生产性服务业场所;二级控制线范围内的存量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原则上应由属地区级政府组织实施占一补一,安置在一级区块线范围内或周边。

二、申请条件

- 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业产业区块线管理相关规定和城市更新要求；
 - (二)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不少于8年,无查封、抵押等限制权利情形(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 (三)未列入征地拆迁或土地收储范围；
 - (四)不存在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的严重违法建设行为；
 - (五)保留建筑物的应满足变更用途的建筑结构、消防安全和环境影响等相关要求；
 - (六)宗地涉及土壤污染的,应治理达到使用条件。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土地使用权人持申请报告、土地房屋权属材料和项目实施方案,向属地区政府(管委会)提出变更申请。涉及保留原有建筑物的,应同时提交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鉴定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二)审查。属地区级政府组织区级部门进行实地踏勘,对项目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审查后,进一步征求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工信局等部门意见,提交市政府用地联席会研究。

(三)核定规划条件。经市政府用地联席会研究同意的项目,由市资源规划局依据详细规划重新核定用地规划条件,涉及控规调整的,依法按程序开展控规调整论证。如用地内的部分用地规划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的,应按规划要求扣除该部分用地,由政府收储。

(四)评估。市资源规划局委托评估公司按新用途的市场评估价与原用途剩余年期市场评估价的差价核算补缴土地价款,报市地价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

(五)公示。经市地价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后,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录入地块信息,并在福建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以及市资源规划局网站同步进行公示。

(六)签订合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资源规划局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合同,土地使用权人按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规划条件纳入土地出让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属地区级政府与申请人签订履约协议。

(七)变更办理。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土地出让补充合同、原不动产权证及安全鉴定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四、实施方式

符合申请条件的工业(仓储)用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保留原有建筑、空地新建、拆除重建和改扩建等单一或多种方式结合,实施土地用途变更。其中:

(一)保留原有建筑应不改变宗地内原建筑主体结构,不增加建筑面积。涉及立面改造的由市资源规划局出具审查意见。由土地使用权人提供安全鉴定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直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用途变更。

(二)空地新建或拆除重建的,土地使用权人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应先行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土地用途变更,再按程序办理基建审批手续。

(三)改扩建允许增设必要的连廊、楼梯、电梯、门廊、变配电房、消防安全等设施,增设的设施或扩建的部分应符合消防和结构安全,按程序办理基建审批手续。

以上改造方式中存在保留原有建筑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在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不妨碍公共和周边项目利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依法经城市管理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罚,并完成土地用途变更后,补办相关手续。

五、政策措施

(一)允许相邻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通过协议合作,将各自地块整合为一个完整用地申请联合改造,在保持各自用地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合理调整用地边界。

(二)改造项目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零星土地的,在零星土地总面积不超过改造土地总面积的10%且不超过5亩、规划统筹确需一并改造利用的,按规定完善手续后,允许按评估价以协议方式供应给土地使用权人,土地用途和出让年限与主体改造项目土地一致。

(三)申请改造的宗地范围内,如涉及规划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的部分,变更土地用途时一并由政府收储,按原土地用途的市场评估价冲抵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四)变更用途后宗地出让年限重新按商业用地法定最高使用年期40年确定;原为划拨用地的,同步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

六、监管措施

(一)土地使用权人应与属地区级政府签订履约协议书,约定开

发时序、产业发展方向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二)改造项目应整体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不可分割登记、分割转让。不得采用小开间配卫生间等变相商品住宅建设方案,立面设计应符合公共建筑的特点。如土地使用权人在实施改造中违法进行分割销售或以其他形式变相分割销售的,依法严肃查处,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督促限时整改到位,直至收回土地。

(三)项目变更办理和改造期间,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抵押暂予冻结。经研究同意的项目应在 6 个月内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合同,合同签订 60 天内缴清土地出让金,逾期自动失效。逾期失效的项目,2 年内不再受理所在宗地的变更申请。

七、其他事项

本暂行规定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